##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 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 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6頁。無論 閣下能否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周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4
董事局函件	5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資料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12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之詳情	15
股東周年大會涌告	3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下賦予之涵義

[中海集團]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下賦予之涵義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組成及存續之有限

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 為中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

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可進一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佔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於通 過該決議案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 目之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之一般及無條件授 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本通闲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大 指 綱及細則(載於聯交所網站的現有章程細則已標明建議修 訂),將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批 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 指 對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誦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 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繳足股份(於通過該決 議案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 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下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 股東周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周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 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參與投票及作出網上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將會詳列於我們稍後發送給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信函中。

#### 如何出席及投票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1)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 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 閣下名義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 閣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 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 閣下並非登記股東, 閣下如欲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 閣下之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為釐定股東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倘 閣下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 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地址 :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 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 (852) 2975 0928 傳真 : (852) 2861 1465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海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先生

陳曉峰先生

執行董事:

王曉光先生*(行政總裁)* 孔祥兆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橋先生

梁海明博士

李承仕先生

王惠貞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8樓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 之資料。

#### 決議案(1) ─ 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 立核數師報告已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報內,並連同本通函同日寄予股東。

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

#### 決議案(2) 一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4仙,給予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為確保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批准後,股息單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

#### 決議案(3) 一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規定,張海鵬先生、李民橋先生及李承仕先生於 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張海鵬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李民 橋先生及李承仕先生均符合資格,但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不再重選連任。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86(3)條規定,獲本公司委任之王曉光先生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一屆的股東周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政策中載列的原則和準則、公司企業策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及所作出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局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上述所有即將重選之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重選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決議案(4) 一董事酬金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96條,董事之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彼等於本公司之個人表現及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而釐定。董事之酬金已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年報內。本決議案建議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決議案(5) — 續聘核數師

董事局(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在獲得股東批准後,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 決議案(6A)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授予之現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進一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

## 決議案(6B)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授予之現有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在本通函所述條件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尤須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説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決議案(6C) -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6A)及(6B)獲通過之限制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早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 決議案(7) 一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

董事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包含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章程細則,並替代及廢除現有章程細則,其中包括(i)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保護股東核心標準;(ii)使現有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保持一致;(iii)補充有關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的安排;及(iv)納入若干輕微修訂。

就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III。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異常。股東務請注意,新章程細則以英文編撰,並無正式中文翻譯。新章程細則之中文翻譯只供參考用途。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6頁。

為確定享有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66條就各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股東周年大會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公佈投票結果。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均符 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為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 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已由董事提供,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海鵬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履歷如下:

#### 張海鵬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他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並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建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八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目前,張先生為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築興業」,為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在投資、建築工程管理方面有渝二十三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4,000,000股中國建築興業股份;及880,000股中建股份股份。

張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合約,他可收取基本月薪港幣157,000元及由董事局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之酌情花紅。張先生之酬金乃參照他於本公司之個人表現及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而釐定。張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年期,須按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概無(1)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 王曉光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現年四十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他亦 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及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 產學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二零年 起擔任副總裁及自二零一五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在投資、建築工程管 理方面有逾十八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4,000,000 股及以配偶權益持有1,080,000 股中國建築興業股份;及以個人權益持有200,000 股中建股份股份。

王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合約,他可收取基本月薪港幣131,000元及由董事局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之酌情花紅。王先生之酬金乃參照他於本公司之個人表現及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而釐定。王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年期,須按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概無(1)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説明函件。本説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037.616.668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3,761,666股股份,即截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儘管現時並不可能預計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購回股份之能力將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由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裨益。董事僅會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 3.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按現有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可於利潤或股份溢價中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所籌集的資金中撥支進行購回。於回購時任何超出回購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支。在開曼群島法例的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從公司資本中撥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於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若全面實行購回授權,以購回獲准購回之全部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購買股份一概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相對於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

#### 4.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1.06	8.85
五月	10.70	9.13
六月	9.43	7.80
七月	9.06	8.05
八月	9.40	7.50
九月	9.60	7.79
十月	8.28	6.95
十一月	9.36	7.05
十二月	9.50	8.0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9.60	8.35
二月	9.92	8.83
三月	9.96	8.6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84	8.75

#### 5. 承諾及意圖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仍然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 人士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行使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將會增加,而就 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 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團實益擁有3,264,976,1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1%。中海集團為中建集團(即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中海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1%。因此,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 7.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以下載列建議修訂的詳情。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 一般修訂

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出現的「公司法(Companies Law)(經修訂)」的所有提述更改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經修訂)」。

#### 具體修訂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2. 如所示作出以下修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即: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8. 如所示作出以下修訂:

本公司之股本為港幣1,5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港幣0.100.025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在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的情況下增加或減少上述資本,以及發行其資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優先償還權或特別特權之原本、贖回或增設資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以及除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註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應受上文所載權力所規限。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一般修訂

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出現的下列詞語之所有提述更改為:

- (1) 釋義術語「法例(Law)」的更改為「法例(Act)」;
- (2) 詞語「公司法(Companies Law)(經修訂)」更改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經修訂)」;
- (3) 詞語「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更改為「上市規則」;及
- (4) 詞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更改為「上市規則」。

#### 具體修訂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 如所示作出以下修訂:

公司法(定義見細則第2條<del>經修訂</del>)附表內A表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2. 如所示作出以下修訂:
  - (1) 在本細則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在下表第一欄列出之詞語應具有在 第二欄內分別列出之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當時有效的任

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

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 . .

> 交易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 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 兩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

> 交易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

作營業日。

. . .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之詳情

經合併及修訂)。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和規例。

. . .

<u>「主要股東」</u>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

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2)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非在該釋義上與所述事項或文意有所抵觸,否則: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 除本章程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外施加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 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 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 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 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 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 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jk) 「會議」一詞是指:(a)以任何本章程細則允許的形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成員或董事均被視作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詞語應按此詮釋;(b)適當時應包括董事局根據第64E條推遲的會議。
- (kl) 對任何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一詞的含義包括但不限於(若為法團, 則為透過正式委任的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委任代表、收取法規 或本章程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等相 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按此詮釋;
- (<u>lm</u>)「電子設備」一詞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 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mn) 倘成員為法團,則於本章程細則內對成員之提述指(倘文義指明)該名成員之正式授權代表。

- (1) 在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期,本公司之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del>0.1</del>0.025</u>元之股份。
- (2) 在受有關法例、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應可由董事局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條款及在受董事局認為合適條件規限下予以行使。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中或按照有關法例為此目的而可獲認可之任何其他帳戶或基金中,就購買其股份作出付款。
- (3) 在符合<u>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u>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u>,</u>本公司不得為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在 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給予財政資助。

9. 刪除第9條

當本公司為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該股份購買之價格應限定在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不時釐定之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進行購買,則有關招標應向全體成員一視同仁地作出。[特意刪除]

10. 如所示作出以下修訂:

在受有關<u>法例</u>之規限下及在無損本章程細則第8條之前提下,當其時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不少於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四分之三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被清盤)予以更改、修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除作有必要之變動外,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大會,惟:

. . .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應有權就其所持有之每股該類股份投一票<u>。</u>; <del>及</del>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 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2. 如所示作出以下修訂:
  - (1) ...

因上述條文而受影響之成員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 之成員。

如任何股份(非股款已繳足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就該股份繳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對於以某成員名義登記(不論是否與其他成員聯名登記)之每股股份(非股款已繳足之股份),本公司亦就該成員或其遺產現時應支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無論該等款項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成員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款項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屬該成員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成員)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所應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局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份獲豁免遵從本條細則之條文。

#### 25. 如所示作出以下修訂:

在受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局可不時向成員催繳有關該等成員之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股款(不論是關於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及每名成員應(在接獲最少十四(14)整天之通知書,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情況下)按該通知書所規定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之股款。任何股款催繳均可按董事局之決定全部或部分予以延期、押後或撤銷,但除在寬限及優待之情況下,任何成員均不得享有任何上述延期、押後或撤銷。

#### 44. 如所示作出以下修訂:

存置在香港的成員登記冊及成員之成員登記支冊 (視屬何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 日時間內最少兩 (2)個小時內,在辦事處或按照有關法例備存成員登記冊之其他 地點,公開讓成員免費查閱,或在繳付 2.50 元之最高付款或董事局指明之較低款額後公開讓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 (如適用時)在登記辦事處公開讓成員免費查閱,或在繳付 1.00 元之最高付款或董事局指明之較低款額後公開讓任何其他人士查閱。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一份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藉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電子形式發出表明有關意向之通知書後,成員登記冊 (包括成員之海外或本地或其他成員登記支冊),可在董事局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之時間或期間 (每年合計不超過三十 (30) 天)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倘獲成員通過普通決議批准,任何年度內的該三十 (30) 天之期間可予延長為一個或多個期間,但不超過三十 (30) 天。

根據上市規則,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各項訂 立任何日期作為記錄日期:

(a) 釐定成員有權獲得任何股息、分派或、配發或發行;及

. . .

#### 51. 如所示作出以下修訂:

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公告或以電子通訊形式或任何報章藉廣告形式,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發出表明有關意向之通知書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可在董事局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合計不超過三十(30)天)暫停辦理。倘獲董事局按其絕對酌情權成員通過普通決議批准,任何年度內的該三十(30)天期間限可予延長為一個或多個期間,但不超過三十(30)天。

#### 56. 如所示作出以下修訂:

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應每一<u>財政</u>年度舉行一次<u>及該股東周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u> <u>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但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之年度則除外),並 須在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在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期</u> <u>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內舉行,(</u>除非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del>指定證券交易所</del>上市 規則(如有的話))。

#### 58. 如所示作出以下修訂:

每當董事局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提呈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u>按一股一票的基準</u>投票表決之權利之已繳足資本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應在任何時間有權藉向董事局或本公司秘書提呈上述請求書,要求由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內指明之事務<u>或決議</u>;該會議應在該請求書提呈日期後之兩(2)個月內舉行。如在該提呈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董事局未有安排召開該會議,則該(該等)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在僅一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會議地點將會是主要會議地點,請求人因董事局未有召開會議而招致之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del>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 營業日</del>之通知書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 少於十四(14)整天<del>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del>之通知書召開,惟倘<u>上市</u> 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del>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有關<u>法例</u>的規定為 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 .

#### 61. 如所示作出以下修訂: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當開始處理事務時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股東會上處理事務,但委任會議主席則除外。有權投票表決並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2)名成員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僅以法定人數為目的,由結算所委任兩名人士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兩(2)名人士,就所有目的而言,應構成法定人數。

#### 63. 如所示作出以下修訂:

- (1) 本公司之主席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 指定舉行該會議之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出任該會 議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只有一 名董事出席,而其願意出任的話,應由其出任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 出席之每名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親自或(如 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表決之成員 應在與會之成員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 (2) 如以任何形式召開的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獲允許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 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本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 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 (1) 董事局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透過電子設備出席 董事局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 大會,以便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成員或 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u>出席與</u>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成員 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且均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規限<u>,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分段中所有提到</u>的「成員」應分別包括一個委任代表或多個委任代表:

. .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成員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與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成員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而該會議應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會議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成員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成員能夠參與舉行會議所涉及之事務

#### 66. 如所示作出以下修訂:

(1) 在受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當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之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 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 之每位成員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全部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但 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到期繳付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之 股份,就前述各項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 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於現場會議之情況下,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 一項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u>親</u> 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成員均可投一票,當本公司成員為結算所(或其代 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每名委任代表均有權各投 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 公司可能向其成員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 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成員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無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釐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76. 如所示作出以下修訂: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 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 (23) 若本公司已知悉,任何成員須根據<del>指定證券交易所之</del>上市規則</u>規定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該成員所作出或代其作出之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 84. 如所示作出以下修訂:

(2) 倘本身為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成員,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成員之任何會議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須註明各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一名人士應在無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下被視為已獲妥為授權,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當中包括有權發言及投票及(倘允許舉手表決)有權以個別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

#### 86. 如所示作出以下修訂:

(3) 董事應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某臨時空缺或 增加現有董事局之名額。任何獲董事局委任<del>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將 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del> <del>事局委任加入現有董事局</del>之董事任期應僅至<u>其獲委任後</u>本公司<del>下屆</del>之首次 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5)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相反 規定(但不得損害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成員可 在按照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 該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免任。
- (6) 因根據上文(5)分段之條文將董事免任而產生之董事局空缺,可在免任該董事之會議上藉成員之普通決議案選出或委任董事填補。

即使有本章程細則第96、97、98及99條規定,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0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執行董事,應取得由董事局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此等方式支付)以及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特惠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而該等酬金、利益及津貼應附加於或取代其作為董事之酬金。

#### 94. 如所示作出以下修訂:

每名擔任候補董事之人士應可就其以候補人身份所代為行事之每名董事投一票 (而倘若他亦是一名董事,他本身亦有一票)。倘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 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候補董事對董事局或他的委任人是成員之董事局委員 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但如其委任通知書訂明相反規定則除外)猶如是其 委任人之簽署般一樣有效。

#### 103. 如所示作出以下修訂:

- (1) 董事不得就與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 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有關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 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即:
  - (a) 任何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 為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利益而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 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提供任何保證 或賠償:—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 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ii) 任何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 保或賠償或提供保證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 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條或賠償或提供保證;
- (b) 任何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 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 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涉及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 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 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 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 將會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的任何建議;
- (c)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 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 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 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 銷之合約或安排,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 排,包括:
  - (i) 接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 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接納、修訂或執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d)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 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del>· · 或</del>
- (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同時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 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公積 金或退休金、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 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 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建議或安排。

(2)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局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撥充資本,無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使用有關款項繳足將向下列人士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成員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共同受控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之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成員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149. 如所示作出以下修訂:

在下列條文沒有被有關法例所禁止及符合有關<u>法例</u>之範圍內,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 . .

(4) 由<del>本公司</del>當其時之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須設立及維持則所須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已被使用之用途、其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程度、須入帳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給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額外股份面額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東力。

#### 155. 如所示作出以下修訂:

- (1) 在每年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成員應<u>通過普通決議</u>委任核數師審計本公司之帳目,而該審計師應任職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成員,但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應在其在任期間內有資格擔任<del>本公司之</del>核數師。
- (2) 成員可在按照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普通特</u> 别決議案將核數師在其任期屆滿前隨時免職,以及應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 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在被免職核數師之餘下任期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157. 如所示作出以下修訂:

核數師之酬金應<del>由本公司</del>在股東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決定</u>或以成員<u>通過普通決議</u> 決定之方式釐定。

#### 160. 如所示作出以下修訂:

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規定備存之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核數師審查及由他將該等結算表和資產負債表與相關之簿冊、帳目及發票進行比較;而他應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述明該等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之擬備是否中肯地反映在審核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以及若核數師曾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時,則述明是否已提供有關資料及有關資料是否令人滿意。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核數師應按照公認審計準則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應在股東大會上向成員呈交。本條細則內所提述之公認審

計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公認審計準則。如出現上述情況,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u>情況</u>及有關國家/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 166. 如所示作出以下修訂:

(3) 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del>本公司</del>成員均有責任在通過 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或在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14天內, 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之<del>某名</del>人士及註明該人士之全名、 地址及職業,以使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之一切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 件、命令及裁決均可送達該人士。若沒有作出該項提名,本公司之清盤人 將有權代表該成員委任該人士。送達任何上述獲委任人士(不論是由成員或 清盤人所委任)應被視作就各方面而言已妥為面交送達該成員。若清盤人作 出任何上述委任,他應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刊登其認為合適之廣告,或藉 以掛號郵遞方式致予該成員在登記冊內所顯示之地址,通知該成員上述委 任。在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投寄之翌日,該通知應視作已送達。

#### 167. 如所示作出以下修訂::

董事、秘書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無論目前或過去)之其他高級人員及每間 (1) 核數師,以及就本公司之任何事務行事擔任或其已擔任之清盤人或信託人 (如有的話) 及他們每人,以及他們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每 人,應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及保證,使他們不會由於或因為 他們或他們任何一方、他們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或他們之 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之任何一方,在執行他們之各自之職位 或信託中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或在該方面所作出、贊同或遺漏之任何行為 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 支而受到損害;以及他們任何一方均無須就下列各項作出交待:他們當中 其他一方或多方之行為、收取、疏忽或過失,或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收 取,或屬於本公司之任何款項或財產將予或可能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 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本公司之任何款項或屬 於本公司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之不足或缺漏,或在執行他們各自之 職務或信託時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發生之任何其損失、不幸事故或 損毀;惟此彌償不得伸延至可能關乎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之任何 事官。

成員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之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業務經營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del>本公司</del>成員之利益。

緊接細則第169條之後增加新的副標題和新的細則第170條

#### 財政年度

170.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完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 esuEe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茲通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規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4仙。
- 3. (A) 重選張海鵬先生為董事;及
  - (B) 重選王曉光先生為董事。
-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券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 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 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券證、票據及其他證 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惟不包括: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之行使;
  - (iii) 行使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合資格人士授出 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現有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而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之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買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C)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增發因根據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回購之股份之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 「動議:

- (a) 批准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III;
- (b) 批准及採納包含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 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 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生效。|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8樓

#### 附註:

- 1.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66條,將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周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 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 直接向 閣下之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登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 代其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將僅獲提供一組電子會議系統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大會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
- 5.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 7. 為確定享有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 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 整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派發予記錄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8. 第3項決議案內所述之願意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連同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 一內。
- 9. 就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擬徵求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10. 就通告第(6A)及(6C)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擬徵求股東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 1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及陳曉峰先生;執行董事王曉光先生(行政總裁)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李承仕先生及王惠貞女士。